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十二五”期间艾滋病防治工作的 意见

临政办发〔201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2〕4号文件做好“十二五”期间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7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十二五”期间艾滋病防治工作，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全市“十二五”期间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艰巨性

有效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发生与流行，对于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尤其是“十一五”期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各项综合防治措施，防治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艾滋病监测检测能力显著提升，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以下简称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

(以下简称病人)的生活质量明显改善，病死率有所下降，艾滋病疫情继续保持低流行状态，基本实现了艾滋病防治“十一五”规划目标。但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世界艾滋病流行形势依然严峻，艾滋病传播的危险因素广泛持续存在，感染者陆续进入发病期，病人明显增多，死亡增加。我市虽处在低流行区，但近年来发现病人和感染者数量明显递增，对艾滋病防治工作重视不够，防治措施覆盖面不足，社会歧视等现象和问题依然存在。现有的防治技术、手段和能力尚不能满足工作需要，防控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待提高，基层基础工作有待加强。总的看，全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出现的新问题与原有问题以及难点问题交织并存，情况更加复杂，防治任务十分繁重。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市“十二五”期间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艰巨性和重要性，认清防治工作形势，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有效遏制艾滋病流行蔓延，力争继续保持疫情低流行态势。

二、明确“十二五”期间艾滋病防治工作重点

“十二五”期间艾滋病防治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的工作方法，结合我市实际，着力做好宣传教育和监测检测，扩大干预和治疗覆盖面，落实关怀和救助政策等防治工作重点，确保全市“十二五”期间艾滋病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一) 深入开展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坚持把宣传教育作为艾滋病预防控制的首要环节，采取多种方式，全面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政策。一是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通过相关节目或

开设专门栏目，加大刊播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和公益广告的力度，不断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和政策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团校等机构的培训内容，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宣传防治知识和政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要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加强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支持员工参与有关防治宣传活动。二是加强对公共场所和社区的宣传教育。交通运输、铁路、卫生、质检、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继续在车站、机场、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旅客列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显著位置，设立艾滋病综合防治公益广告宣传栏，放置宣传材料或播放宣传信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要设置固定宣传设施，经常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和咨询。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要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纳入基层文化建设内容，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广泛开展防治宣传教育活动。科技、农业、文广新、卫生等部门要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工作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支农、惠农活动相结合，在农村相关培训中增加艾滋病综合防治教育内容，突出加强对疫情较多的乡镇、边远贫困山区农民的宣传教育。三是加强对流动人口、青少年、妇女、被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强进出境的人员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用工单位要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内容。卫生、公安等部门要加强流动人口居住聚集区域或社区的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工

商部门和工商联等单位要积极引导用工单位在其负责管理的农民工居住场所摆放宣传材料，开展同伴教育活动。教育、卫生、共青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单位要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学校社团、互联网、学生刊物等平台的作用，鼓励青少年主动参与宣传教育活动，并将落实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和技能等相关教育作为学校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妇联、人口计生、卫生等部门和单位要关注已感染艾滋病和面临感染风险的妇女，积极开展针对妇女、育龄人群的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防止配偶间传播和母婴传播。公安、司法等部门要结合监管场所特点，加强被监管人员的法制宣传和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

（二）加大监测检测力度，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卫生、质监等部门要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服务和传染病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人员，进一步加强监测检测能力建设，完善艾滋病、性病、丙肝综合监测和实验室检测网络。合理设置和调整自愿咨询检测点，开展艾滋病、梅毒和丙肝的检测咨询工作。民政部门要将艾滋病和梅毒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内容，县级医疗机构将艾滋病检测纳入住院病人和重点科室的常规检查，按照“知情不拒绝”的原则对高危行为人群提供必要的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公安、司法、卫生部门要加强被监管人员的艾滋病检测咨询工作。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检测和病例报告的管理，及时掌握疫情动态与流行特点，对可能发生的疫情进行预警。加强高危人群流行病学调查，力求准确掌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数量，动态观察艾滋病在各类人群中发生、

发展和传播规律，预测其流行趋势，为制订完善预防控制对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着力推进综合干预，减少病毒传播几率。针对高危人群，全面落实综合干预措施，减少艾滋病病毒传播几率。一是遏制艾滋病经性途径传播。公安部门继续依法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卫生、宣传、文化、人口计生、工商、质监、旅游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宾馆等公共场所摆放安全套的有关规定，加强检查指导，提高安全套的可及性。加强对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为者、多性伴者等高危行为人群以及感染者配偶的健康教育和综合干预，提高安全套的使用率。要将艾滋病和性病检测纳入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对检出的艾滋病病人、性病患者及时提供治疗服务。完善性病防治网络，及时、规范治疗性病病人，并将性病诊疗服务与艾滋病预防干预紧密结合。二是开展对吸毒人群的综合干预。在继续依法打击贩毒吸毒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卫生、公安、司法、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掌握辖区吸毒人群规模，将预防艾滋病经吸毒传播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相结合，加强综合干预。三是扩大预防母婴传播工作覆盖面。要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和先天梅毒防治工作纳入妇幼保健及生殖健康服务常规工作中，为孕产妇提供艾滋病与梅毒咨询、检测、转介或诊疗服务。对感染艾滋病、梅毒的孕产妇及其所生婴幼儿，免费提供治疗、预防性用药、随访等系列干预服务。加强相关监测、机会性感染预防及婴幼儿早期诊断等工作，减少艾滋病母婴传播和先天梅毒的发生。四是加强血液

安全管理，预防艾滋病医源性传播。发展改革、财政、卫生等部门应根据当地医疗卫生服务发展规划，保证采供血服务的发展与医疗服务需求增长相适应。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巩固加强采供血机构及血液管理的成效，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大力推动无偿献血工作，积极建立无偿献血志愿者组织，提高固定无偿献血者的比例，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高危行为人群献血。加强血液安全管理，积极推进血液筛查核酸检测工作，到“十二五”末基本覆盖全市。完善采供血机构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采供血和血液制品生产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公安、卫生等部门要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血浆)、制售血液制品和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血浆)行为。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合理用血和院内感染控制的培训与管理，完善并落实预防艾滋病和丙肝医源性传播的工作制度与技术规范，加强病人防护安全和医务人员的职业防护。

（四）建立抗病毒治疗体系，提高治疗水平和可及性。根据感染者和病人的具体情况，按照就地治疗原则，及时开展抗艾滋病病毒治疗，加强随访，提高治疗效果。动员感染者家庭成员、社区组织参与非住院病人的治疗工作，提高治疗依从性。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在病人抗艾滋病病毒、抗机会性感染治疗、随访、药品提供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以及异地治疗的转介和衔接机制，加强被监管人员和流动人口中病人的治疗工作，提高治疗的可及性和规范化程度。加强感染者和病人中结核病、丙肝的筛查和诊断，做好治疗和随访服务工作，不断提高治疗效果。

发展改革、财政、卫生等部门要加强定点综合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的学科与能力建设，提高其综合诊疗能力，并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其为感染者和病人提供诊疗服务的责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对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和传染病防治等项目的要求，切实做好有关防治工作，逐步实现艾滋病防治服务均等化。公立医疗机构要强化社会公益性质，积极承担艾滋病检测咨询、临床治疗和管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等职能。各级政府要根据实际，对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艾滋病防治任务给予补助。要进一步完善艾滋病治疗药品的供应保障体系，健全药品支付和储备等制度。

（五）加强服务管理，落实关怀救助措施。卫生、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努力消除对感染者和病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就医、就业、入学等方面的歧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卫生、民政等部门要逐步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将抗病毒治疗和机会性感染治疗纳入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范围，并做好与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衔接，切实减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医疗费用负担。在继续落实免费抗病毒治疗和医保报销政策的基础上，民政等部门要针对合并机会性感染的病人实际情况，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病人抗机会性感染的费用通过医疗救助给予解决。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救助工作及晚期病人的情感支持与临终关怀，将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并保护他们的隐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政

府救助与倡导、动员爱心行动相结合，支持生活困难的感染者和病人开展生产自救，依法保障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感染者和病人的合法就业权益。财政、教育部门要制定和落实对因艾滋病造成的困难家庭子女就读普通高中、高等学校的救助、减免政策。民政部门要将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全部纳入孤儿保障制度，适当发放基本生活费。民政、教育等部门要加强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心理辅导工作，保障儿童健康成长。宣传、卫生等部门要加强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随访与管理，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的法制宣传及道德教育，增强其法制观念，提高其社会责任感，督促其将感染或发病事实及时告知配偶及与其有性关系者。公安、司法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故意传播艾滋病和利用感染者身份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健全对违法犯罪感染者和病人的监管制度。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专门羁押场所，关押收治感染艾滋病病毒的犯罪嫌疑人和违法犯罪人员。要做好违法犯罪感染者和病人回归社会后的治疗、救助等衔接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完善“十二五”期间艾滋病防治工作措施

各县区、各部门要本着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增强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落实完善防治工作措施，推动全市“十二五”期间艾滋病防治工作有效开展。

（一）落实政府责任，完善防治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对行政区域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负总责，将防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

与”的防治工作机制。要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防治工作规划，明确工作目标，落实管理责任制，定期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县区及部门，追究主要领导以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充分发挥各级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或协调机制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明确成员单位职责，组织推动防治工作。要强化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充实办事机构和人员，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协调与管理，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各有关部门要发挥部门职责，将艾滋病综合防治纳入本部门的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考核制度，根据工作需要明确兼职人员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切实落实防治责任。要根据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发展和需要，进一步落实与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二）保障经费投入，整合防治资源。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合理安排艾滋病防治经费，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政府应当确保国际合作项目结束后各项防治工作的可持续性。加大防治资源的整合力度，统筹管理使用。要将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整体防治工作计划，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以及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艾滋病专业防治协会等社会组织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动员和引导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个人为艾滋病防治工作提供支持，

开展与艾滋病相关的社会宣传、捐赠款物、扶贫救助等公益活动。民政部门要支持相关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卫生部门要认真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

（三）加强督导与评估，确保防治措施落实。加强艾滋病防治督导与评估，完善艾滋病综合防治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制定计划，开展督导检查，注重防治效果评估。市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本意见的督导与评估方案，对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2015年组织对本意见执行效果进行评估。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25日